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  
**(2) 2026年服務協議**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a)本集團將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及(b)惠生控股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模塊化設計服務。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收惠生控股實體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惠生控股實體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控股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將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各方的租賃關係，協議內容關於租賃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而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2026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訂立2023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就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2023年服務協議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2026年服務協議，以重續2023年服務協議。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惠生集團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乃根據獲指派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的時間按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的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收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i)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v)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應付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v)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應收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各自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將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a)本集團將不時向惠生

控股實體提供(i)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及(b)惠生控股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模塊化設計服務。

##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及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可於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經一致同意，或根據當中載列的有關其他條款終止協議。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下任何實施協議應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a)本集團將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及(b)惠生控股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模塊化設計服務。

就各個工程設計項目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訂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將提供服務的詳細工作範圍與具體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彼等可不時互相磋商及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工作範圍、工程設計規格、服務收費、結算安排及其他付款相關條款及條件。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於協議年期內訂立之任何有關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未來安排項下訂約各方的合約關係。

**服務收費及定價  
政策：**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服務收費應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惠生控股實體（視情況而定）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應收的服務費及(ii)為完成服務而實際產生的現付開支。服務費將根據獲指派提供服務的合資格人員所產生的時間按參考相關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及資歷，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員的薪酬市場費率釐定的小時費率釐定。

**(i) 有關提供予惠生集團實體的工程設計服務**

根據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工作規模及工作範圍，本集團估計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開展工程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薪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及各類稅項)。於釐定服務費時，儘管本集團預期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交易的利潤率與本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備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其他可比交易一致，本集團亦希望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

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觀察目前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透過(i)本集團市場開發部進行的市場調查及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的交流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所獲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信息)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會比較至少三個具備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要求的可比較項目的其他交易或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給／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服務

本集團以招標方式甄選服務供應商。在進行招標時，本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將要求服務供應商據此投標。

在執行招標程序時，本集團根據內部招標政策，將從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集團實體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

在評審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投標價格；(ii)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相關經驗及技術專業能力等，評審結果排名第一者將成為中標服務供應商。

##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惠生控股實體就工程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5百萬元、人民幣1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並無超出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並無惠生集團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之歷史交易。

###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i)本集團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應付款項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應收款項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本集團應付款項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4. 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及惠生控股實體預期投標的項目數目、(ii)本集團對該等項目規模的估計、(iii)惠生控股實體估計外包予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服務、(iv)惠生控股實體就過往項目所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

####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i)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惠生控股可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給予惠生工程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相關協議。惠生工程及惠生控股應就重續訂立一份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方可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同意終止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有關租賃物業的實施協議應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應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此外，倘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提出此類要求，惠生工程亦應向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或出租惠生綜合樓的會議設施及車輛租賃服務。

對於每一具體的租賃安排，惠生工程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單獨實施協議，以規定惠生工程將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物業地點、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惠生工程磋商及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租賃範圍、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支付條款及條件。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將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

**定價政策：**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應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該等應付租金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在訂立租賃安排和實施協議時，從獨立第三方租戶獲得的可比物業的租金。

物業管理費應不時參照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該等物業管理費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在訂立租賃安排和實施協議時，從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各租賃物業的實際使用所產生的公用事業費（如水、電、氣及通訊等），應不時參照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物業管理協議和物業管理公約來確定。

會議設施的收費應參照市場費率來確定，並且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車輛租賃服務費應參考特定汽車類型的每公里市場費率釐定，並且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用途：                    辦公室

##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2百萬元、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5百萬元，且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3.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年度上限 | 41,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年度上限 | 52,000,000                         | 55,000,000                         | 60,000,000                         |

#### 4. 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應付給惠生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惠生控股實體對惠生綜合樓辦公空間的估計需求；
- (iii)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就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支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事業費、會議設施費及車輛租賃服務費的估計總額；及
- (iv) 假設惠生綜合樓的物業市場租金費率將上漲。

#### 2026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訂立2023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就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2023年服務協議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2026年服務協議，以重續2023年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6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惠生控股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範圍：本集團應向惠生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就服務接收方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及
- (ii) 各方協定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意見及協助。

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持其日常業務工作：

- (i) 信息科技服務，包括與信息安全、硬件和軟件維護、技術支持、培訓及支援、軟件設計、開發和訂製服務、信息科技諮詢、軟件的提供、許可和分許可有關的服務及各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 法律及合規服務，包括交易的法律支持、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服務、知識產權的應用、重續和保護、法律及合規培訓以及合規檢查。

**費用：**

就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和惠生集團將各自指派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因此，應付彼等之費用將參照該等合資格人員的薪酬市場費率來確定。具體而言，應付本集團或惠生集團的費用將包含以下部分：

- (i) **服務費**：根據指派提供相關服務的合資格人員在相關協議下投入的時間，以小時為單位，參照相關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合資格人員薪酬之市場費率確定。本集團應至少向兩個獨立第三方，如招聘機構、信息科技諮詢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核實其對此類市場費率的評估；
- (ii) **實報實銷開支**：完成相關服務而實際發生的開支；及
- (iii) **一般和行政開支分配**：基於實際發生的一般和行政開支的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使用辦公空間、辦公設備和會議設施的租金和其他費用的分攤。

該費用將按季以現金支付。

##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應收惠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零，且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惠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且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3.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應收惠生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本集團應收費用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本集團應付費用 | 18,000,000                         | 19,800,000                         | 21,780,000                         |

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應收惠生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本集團應收費用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本集團應付費用 | 20,000,000                         | 22,000,000                         | 24,200,000                         |

#### 4.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服務的預期性質和數量釐定，其中考慮到惠生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目前和擬議的業務運營狀況，以及本集團對信息科技服務和法律及合規服務的需求、提供服務所需的工時和合資格人員的情況、合資格人員的市場小時費率的預期增長，以及對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報實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的估計。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惠生集團有能力提供模塊化設計服務，這將補充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海外建設項目。由於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預期其將能夠滿足本集團對項目交付和質量的要求。

鑑於本集團於提供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惠生控股實體之間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此外，根據該協議收取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後磋商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實屬可取。

##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惠生工程為惠生綜合樓的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佔用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對於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惠生工程將於市場上放租，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保對租賃惠生綜合樓物業之不同惠生控股實體一視同仁，亦可令本公司及惠生控股靈活對不同實體所佔樓面作出必要調整。

## 2026年服務協議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惠生集團擁有信息科技團隊及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過往曾以小規模使用其部分服務。鑒於(i)本集團於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擁有專門知識並熟悉惠生集團之業務；(ii)在惠生集團熟悉本集團內部信息科技配置及本集團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使用惠生集團之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而能夠獲得之效率及規模效益經濟；及(iii)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收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付之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因此認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服務協議屬合宜舉措。

## 董事意見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協議，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並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先生)認為，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收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i)本集團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惠生控股實體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v)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應付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v)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協議應收惠生集團的最高年

度上限金額各自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年物業租賃<br>框架協議」 | 指 |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2023年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
| 「2026年工程設計<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
| 「2026年物業租賃<br>框架協議」 | 指 |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2026年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
| 「EPC」      | 指 |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惠生綜合樓」    | 指 |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
| 「惠生工程」     | 指 |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惠生集團」     | 指 |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惠生控股」     | 指 |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惠生控股實體」 指 以下公司的統稱：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及／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董事會主席）、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馮國華先生、郭汝倩女士、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